

## 首次登記的車輛細節數據規格

數據由運輸署提供。數據資源下載格式有 CSV 和 XLSX 兩種。

元件	描述	備註
車輛類別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附表一就車輛設計與構造劃分的車輛類別	
廠名	車輛製造廠的商號	
型號	車輛的市場名稱或該系列的稱號，用以識別該車輛	
燃料種類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L 章《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定義的汽車燃料	
汽缸容量 (立方厘米)	發動機的排氣量	
車身類型	根據車輛設計與構造來劃分的車身類別	
首次登記時的車輛狀況	首次登記車輛在進口香港前之客觀情況描述	“A”代表根據相關文件，車輛在進口香港供銷售前，未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或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但有關登記不允許車輛在道路上使用。 “B”代表基於車輛進口者的聲明，車輛在進口香港供銷售前，未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 “C1”代表車輛在進口香港供銷售前，曾在

		<p>香港以外地方登記。根據相關證明文件，車輛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的時間少於 15 天。</p> <p>“C2”代表車輛在進口香港供銷售前，曾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並不歸類為 C1 狀況。</p> <p>“D”代表車輛由登記車主進口香港自用。</p> <p>“E”代表車輛是在香港以進口底盤或進口駕駛室及底盤添加指明附加物裝配而成的車輛。</p> <p>“F”代表車輛是透過拍賣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購得。</p>
許可車輛總重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車輛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指定或釐定最高重量總和；如有拖車，亦包括拖車加諸拖曳車輛的任何重量	
座位限額	車輛額定乘客座位數量，不計算司機	
應課稅價值（港幣\$）	根據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4E 條計算為應課稅價值的款額	
製造年份	由車輛製造廠提供之生產年份	